鄂环鄂评字〔2023〕3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中税煤矿清洁能源低碳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中税煤矿清洁能源低碳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中税煤矿工业场地。本项目拆除锅炉房内原有4台燃煤锅炉，分别为2台4吨/h、1台6吨/h、1台2吨/h，新建2台10t/h（一备一用）燃气蒸汽锅炉。项目总投资703.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应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煤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内蒙古西清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得外排。厂区内地面须硬化，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3年10月9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3年10月9日印发